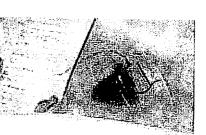
首頁 設爲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

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



汗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毎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0300號

修正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 出國 政務次長 簡太郎 代行

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,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,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 理。

依前項規定分割爲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,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,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。

Top